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张勇先生、安汝杰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股权委托管理，销售煤炭，房屋租赁，购买配件，销售粉煤灰、石膏、蒸汽、电力及其他产品，提供维护、劳务服务，接受维护、劳务、物业、餐饮等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2,860.00 万元，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70,662.88 万元，本年预计较上年增长的原因是：公司子公司积极开拓煤炭销售业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采 购 设 备、配 件	市场价	1,050.00	0	904.22
	小计			1,050.00	0	904.22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销 售 煤 炭	市场价	18,500.00	8394.77	4,194.39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销 售 热 力 等 商 品	市场价	24,000.00	0	21,676.68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销 售 电 能	市场价	12,500.00	0	16,640.22
	小计			55,000.00	8394.77	42,511.29

向 关 联 人 提供劳务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代理服务	市场价	1,800.00	0	435.87
	小计			1,800.00	0	435.87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	市场价	14,000.00	0	13,116.55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运输等服务	市场价	9,800.00	0	12,432.27
	小计			23,800.00	0	25,548.82
向 关 联 人 租 赁 房 屋	河南投资集团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00.00	0	413.68
	小计			500.00	0	413.68
接 受 关 联 人 委 托 代 为 管 理 其 资 产	河南投资集团	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710.00	0	849.00
	小计			710.00	0	849.00
合 计				82,860.00	8394.77	70,662.8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原 材 料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	904.22	1,000.00	2.31%	-9.57%
	小计		904.22	1,000.00	2.31%	-9.57%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商 品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销售煤炭	4,194.39	7,000.00	2.02%	-40.08%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销售热力等商品	21,676.68	24,000.00	30.02%	-9.68%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销售电能	16,640.22	20,000.00	1.64%	-16.80%
	小计		42,511.29	51,000.00	3.29%	-16.64%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代理服务	435.87	380.00	21.15%	14.70%
	小计		435.87	380.00	21.15%	14.70%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	13,116.55	14,000.00	14.40%	-6.31%
	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	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运输等服务	12,432.27	13,000.00	13.65%	-4.37%

	小计		25,548.82	27,000.00	28.05%	-5.37%
向关联人 租赁房屋	河南投资集团	租赁办公楼	413.68	500.00	69.99%	-17.26%
	小计		413.68	500.00	69.99%	-17.26%
接受关联人 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 品	河南投资集团	委托代为管 理其资产	849.00	1,000.00	100%	-15.1%
	小计		849.00	1,000.00	100%	-15.1%
合计			70,662.88	80,880.00	-	-12.63%
披露日期 及索引	2022年4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追加确认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9）；2022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2-7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存在较大的差异的主要原因：国家长协煤政策变化，郑州豫能通过长协煤采购方式，导致本年实际供应量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国家长协煤政策变化，郑州豫能通过长协煤采购方式，导致本年实际供应量减少。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人介绍

1.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2485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943,700,6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85%，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河南投资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计2,82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98.70亿元，营业总收入332.29亿元，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 亿元。

2.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87U148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

注册地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豫能：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郑州豫能（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50.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9 亿元，营业收入 16.2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7 亿元。

3.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14711149D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79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0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 5×200MW 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郑州新力：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郑州新力（未经审计）合并资产 3.68 亿元，归母所有者权益-15.85 亿元，营业收入 0.30

亿元，归母净利润 2.68 亿元。

4.河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3X6PQ842

法定代表人：郝国庆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2207 房间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1-19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招生辅助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为河南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人才集团（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9.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65 亿元，营业收入 1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12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款的规定，河南投资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以下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交易时以现金或票据结算。

（一）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黄河能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能创”）向河南汇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科服”）采购智慧电厂设备，公司子公司通过“中原e购”平台等拟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安实业”）等采购设备维护所需部分轴承、滤芯和密封等配件。2023年预计总金额1,050.00万元。

（二）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交易中心”）向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豫能”）销售煤炭。2023年预计总金额18,500.00万元。

（三）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热力等商品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发电”）、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鹤发电”）等向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热力等商品。2023年预计总金额24,000.00万元。

（四）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黄河能创等拟向河南投资集团下属造纸板块、城市发展板块等企业销售电能。2023年预计总金额12,500.00万元。

（五）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技术及代理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黄河能创、河南格瑞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碳资源”）拟向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郑州豫能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代理服务等服务。2023年预计总金额1,800.00万元。

（六）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拟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2023年预计总金额14,000.00万元。

（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公司子公司拟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酒店”）、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电力”）等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等服务。2023年预计总金额9,800.00万元。

（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河南投资集团办公楼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本公司及子公司黄河能创、豫正地热、格瑞碳资源等租赁投资大厦相关楼层作为办公场所。2023年预计金额500.00万元。

（九）公司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近年来，河南投资集团通过多次资本运作将直接持有的电力资产注入了豫能控股，公司实际受托管理的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减少，按照托管费用与管理成效相匹配的原则，2022年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河南投资集团与公司重新签署股权协议，约定托管费用每年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其中固定托管费用为500万元；浮动托管费用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具体根据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2023年预计金额71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配件等原材料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黄河能创向汇融科服购智慧电厂设备，公司子公司通过“中原e购”平台等拟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立安实业等采购设

备维护所需部分轴承、滤芯和密封等配件。公司子公司可实现零库存，约定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有利于成本控制。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业务上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二）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煤炭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向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郑州豫能销售煤炭。公司子公司利用其集中议价、集中采购的优势，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原煤，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份额，增加业务收入。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原煤具有活跃的销售市场，对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业务上不会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热力等商品

按照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公司子公司鹤淇发电、丰鹤发电等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安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热力等商品。有利于企业节能、环保，提高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四）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电能

公司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开展大用户直供电交易符合河南省电力直接交易相关政策，最大限度发挥设备生产能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子公司向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技术及代理服务

公司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检修维护等服务，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可有效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人才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外包、培训、招聘、咨询等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七）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运输等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河南投资集团子公司天地酒店、郑州丰元、大河智运物流（河南）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生产运营维护、餐饮、物业、运输等服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河南投资集团办公楼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河南投资集团办公楼，满足公司日常的经营需要。

（九）公司接受河南投资集团委托代为管理其资产

按照河南投资集团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本公司受托管理河南投资集团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可尽量避免或减少双方之间的同业竞争。该交易每年为本公司带来 500-1,000 万元托管收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对当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预估所涉关联交易系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业务收入，或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交易发生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取得的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或者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国家长协煤政策变化，郑州豫能通过长协煤采购方式，导致本年实际供应量减少。建议公司在以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提高预估准确率，实时监控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5日